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其启动预重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180499. IB/184155. SH/2280218. IB/184388. SH/2280248. IB/184418. SH，债券简称：21张家界专项债01/21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1/22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2/22张经投）的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通知书》，博臣建筑以张旅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张旅集团进行重整。同时，博臣建筑认为张旅集团具备预重整的条件，因此一并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张旅集团进行预重整。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MA4L7DTG22

法定代表人：周善能

住所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办事处武陵路（银源山庄）

经营范围：房屋工程建筑施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水电 安装；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施工；水利设施 工程建筑施工；城市绿化工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 设施安装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024年10月16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通知书》，博臣建筑以张旅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张旅集团进行重整。同时，博臣建筑认为张旅集团具备预重整的条件，因此一并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张旅集团进行预重整。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称：1.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所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立即到期，并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37,000,000元、利息14,147,343.95元；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按照年利率8.82%（罚息及复利利率以贷款年利率5.88%上浮50%计算）向原告支付罚息及复利（暂截止至2022年11月03日，罚息为10,871,997.5元、复利2,851,001.41元，此后罚息以本金137,00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14,147,343.95为基数，均按照年利率8.8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150,000元（违

约金以贷款金额143,000,000元为基数,按照5%计算);4.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所持有的张家界市中电嘉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45%的股权、原告对被告五所持有的张家界市中电嘉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55%的股权及相应权益享有质押权,并就该质押物处分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6.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70000元;7.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等)。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172,390,342.86元。

二、法院决定情况

1、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张旅集团启动预重整

张家界中院(2024)湘08破申12号《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有效识别张旅集团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本着及时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张旅集团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必要时在报经人民法院同意后,可以延长三个月。

预重整期间,张旅集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债务人义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张家界中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张家界中院(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张家界中院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3、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区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tglr@163.com

三、应对措施和影响分析

张旅集团预重整期间，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将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张旅集团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张旅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无论张旅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张旅集团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上述情况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及张旅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张旅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子公司张旅集团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其启动预重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其启动预重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